

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6日，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三村南

项目位于一水厂现有厂房内扩建桶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水处理车间位于成品仓库东侧，灌装间位于成品仓库北侧，外洗内洗间位于灌装间西侧、成品仓库北侧，上桶拔盖间位于外洗内洗间西侧。年产138650m³饮用水（480万桶18.5L天然泉水、250万桶18.5L矿泉水、30万桶12L矿泉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济历环报告表[2018]182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竣工。属改扩建项目。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环评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主要变化为：

变更来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产品规模	年产 138650m ³ 饮用水(480 万桶 18.5L 纯净水、250 万桶 18.5L 矿泉水、30 万桶 12L 矿泉水)	年产 138650m ³ 饮用水（480 万桶 18.5L 天然泉水、250 万桶 18.5L 矿泉水、30 万桶 12L 矿泉水）	项目实际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属一般变更
主要生产设备	精密过滤器 3 台、RO 反渗透装置 1 台、紫外线杀菌系统 1 套、终端过滤 2 台	精密过滤器 4 台、RO 反渗透装置 0 台、紫外线杀菌系统 0 套、终端过滤 12 台、中间水箱 1 台、自动码垛机 1 台	项目实际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属一般变更
生产工艺	纯净水生产经精密精滤后再通过反渗透	本项目不生产纯净水，不经反渗透工序，天然泉水生产工艺与矿泉水生产工艺相同	项目减少废反渗透膜固废及反渗透浓水的产生，减少污染，为一般变更
	饮用水生产线经精密精滤三级（5μ、1μ、0.22μ）过滤后再紫外线杀菌、再臭氧杀菌	饮用水生产线经精密精滤四级（5μ、1μ、0.45μ、0.22μ）过滤后直接臭氧杀菌，无紫外线杀菌工序	项目减少紫外线灯管产生量，减少污染，为一般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石英砂过滤器清洗废水、空桶清洗废水、桶盖消毒清洗废水、产品试验废水和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由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后，再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最终排入小清河；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制取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喷码过程中产生少量VOCs，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氧消毒后经塔顶放空管放空的少量臭氧和臭氧发生器逸散的少量臭氧，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空桶上桶、拔盖等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5-85dB。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弱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空桶废桶盖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油抹布混入生化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桶（碱性清洗剂和过

氧乙酸桶、废油墨桶、废丁酮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制取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由厂区管网排入厂区集水沉淀池沉淀后,再排入厂区附近排水沟。

验收监测期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7.70-8.03、10mg/L、14mg/L、0.113mg/L、0.127mg/L,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

(DB37/3416.3-2018)、《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号)、《济

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号）要求。

2、废气

项目喷码过程中产生少量VOCs，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氧消毒后经塔顶放空管放空的少量臭氧和臭氧发生器逸散的少量臭氧，经车间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VOCs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74.9 $\mu\text{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臭氧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55 $\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弱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 51.9~58.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石英砂、废精滤滤芯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空桶废桶盖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油抹布混入生化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试剂桶（碱性清洗剂和过

氧乙酸桶、废油墨桶、废丁酮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总体结论

普利思一厂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整改措施、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 按规范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

(2)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及时与周边群众沟通联系，争取理解和支持，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